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政府常务会 | 内部资料 |
| 会议材料 | 妥善保管 |

《关于三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区发改局

（2023年1月）

按照会议安排，现就《关于三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起草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作简要汇报。

一、《清单》起草背景

2022年1月30日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出台，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，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，于2022年底前要编制并公布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构建形成全国统筹、分级负责、事项统一、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。5月13日，省审改办下发《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函》（闽审改办函〔2022〕2号），对做好行政许可清单编制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。9月14日，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。9月30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出台《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2〕50号）。

二、《清单》起草过程

11月中旬，根据市审改办工作要求，区审改办牵头着手组织开展我区2022年行政许可事项梳理工作，要求区直各有关单位依据权责、依法依规在《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中全面认领本行业系统在三元区区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事项。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，区审改办根据区直各单位报送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一梳理、研究协调，形成《清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后，先后2次向区工信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人社局等23个区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。12月10日，区审改办在充分吸收了各方意见建议后，再次向涉及的区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并根据《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适当调整，形成了《清单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经梳理认领，我区在《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397项基础上，共认领在三元区辖区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76项，涉及23个区级有关部门，其中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171项，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5项，并逐项明确了主管部门、实施机关等基本要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中央层面设定许可事项认领情况**

三元区共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171项。

**1. 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（含受理、初审）的行政许可事项。**涉及22个部门、认领事项171项，其中：发改局1项、工信局1项、教育局6项、公安局17项、财政局2项、水利局11项、卫健局19项、农业农村局28项、应急管理局7项、住建局7项、自然资源局11项、司法局1项、文旅局18项、民宗局5项、林业局10项、交通局3项、市场监管局10项、统战部1项、人社局5项、民政局6项、城管局1项、消防救援大队1项。

**（二）地方层面设定许可事项认领情况**

三明市共认领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5项，涉及2个部门，其中：市场监管局1项、人防办4项。

**（三）未认领事项情况**

我区在《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中涉及未认领事项221项，主要情形有以下两类：一是属于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权限事项，且未委托县级实施、县级受理、县级初审或跨市级区域实施的219项。二是因地理区位和自然禀赋等因素未在三元区实施的2项，如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等。

四、提请研究事项

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定《关于三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送审稿》。通过后，以区政府办名义行文下发。

以上汇报，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。